#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4,232,38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 号文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 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3,722.76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22.76万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195.88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为 164,232,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485%。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 本 183,22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1年6月24日公司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予以了实施,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8,195,880 股。

#### 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 茅惠新的近亲属茅惠忠、茅惠根,茅惠忠控制的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承 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易



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惠新、陈彦、李军、冯小英、钱毅、王锋、钱建新和张 金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说明:公司董事钱毅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向董事会辞职,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德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董事会辞职;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职工代表 监事钱建新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惠新、冯小英、陈彦、孟祥功、江 先健、徐云飞、胡运丽、高赟、陈永火、高先超、宋明根、李军、徐鸣岐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232,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485%。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股份质押情况	备注
1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88,845,380	88,845,380	其中 49090000 股股 份存在质押	注 1
2	佳源有限公司	70,447,000	70,447,000	其中 19110000 股股 份存在质押	注 1
3	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4,940,000	4,940,000	全部股份存在质押	



	合计	164,232,380	164,232,380	73,140,000	_	
П						

#### 注 1: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备注
	茅惠新	1000 万元	1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湖州尤夫控股有 限公司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 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茅惠新	7000 港元	7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佳源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 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